

景德镇会馆(书院)

书院名	会馆名	地 点	现在用途
苏湖书院	苏湖会馆	何家洼	改建成市第六小学
岭南书院	广肇会馆	五间头上弄	改建成红卫电影院
鹭州书院	吉安会馆	戴家上弄	部分改装,粮食局使用
芝阳书院	饶州会馆	周路口	改建成市第三小学
紫阳书院	婺源会馆	小黄家上弄	内部拆改,住家
昭武书院	抚州会馆	抚州弄	改建成市第七小学
广阳公所	石埭会馆	苏家坂	改建,红卫瓷厂租用
宁绍书院	宁波会馆	迎祥弄口	拆建,珠山公安分局使用
古南书院	都昌会馆	风景路	内部拆改,陶瓷加工部用
宛陵书院	宁国会馆	邓家岭	拆建成市第五小学
青阳书院	蓉城公所	求子上弄	仍存,住屋
筠阳书院	瑞州会馆	八卦图	前进拆建,后进为新华印刷厂宿舍
新安书院	徽州会馆	新安巷口	改建成市第一小学
新芙书院	奉新会馆	毕家下弄	改建成采茶剧院,现为文艺工厂
湖北书院	湖北会馆	彭家下弄	改建成厂房和宿舍
洪都书院	南昌会馆	毕家弄口	拆建,临街部分为邮电所
章山书院	临江会馆	程家下巷	改建成市第八小学
	祁门会馆	中山路风景路口	改建成石狮埠房管所
	湖南会馆	沿河路斗富弄口	改建成大众剧院
	山西会馆	祥集下弄	改建,市赣剧班使用

古代景德镇的会馆有书院的名字,如都昌会馆称古南书院,徽州会馆称新安书院,抚州会馆称昭武书院等,共 17 所。据查,会馆并没有招收生徒办学,仅有传舍兼书斋性质。民国时期不少会馆以会产办学校,多数仍沿用书院名。

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清政府颁兴学诏书,规定书院改为学堂。三十一年(1905 年)废科举,浮梁的书院则渐改为小学堂。

第三节 私 塾

私塾主要承担蒙养教育。私塾或由教师择址设帐,或受聘东家,一个人教几个至十几个学生。以教学程度分,私塾分初等和高等,初等的称蒙馆,高等的称经馆。

蒙馆以识字为主,也有讲解的。教师给学生逐个授课,逐句点书教读。学生熟读后背诵,继而再点教背诵。每天早晨和下午为教背时间,上午写毛笔字,从描红到摹本、临帖。开讲者,由先生定期讲授,学生练习作文、写诗、对对联。教材有《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及各种《杂字》等识字读本,进一步读《幼学故事琼林》、《千家诗》、《四书》、《左传》、《古文观止》等。蒙馆肄业时间由学生家长自定。一、二年三、四年或更长时间不等。蒙馆对学生管教严苛,实行体罚。设置地点灵活,入学时间不强求统一。一般以元宵后至腊月二十四日为年度,端午、中秋放假。近代,景德镇的蒙馆多兼开讲,著名先生有黄藻才、黄宗颖、余昆国、黎锦纯等。

经馆一般为读了十来年蒙馆或准备科考的学生而开设,多富家子弟,师生食宿于校,以自学为主。在科举时代,课程与科考对口,教师讲《四书》、《五经》等,学生作“八股文”,写“试帖诗”。废科举后,经馆教学内容视教师过去的学习情况而定,策论科试出身的,则少教八股文。经馆多选址于风景秀丽清静地,景德镇的多设于禅师山、沙陀山等处。据《浮梁县志》载,北宋时期禅师山即盛私学,状元刘辉(铅山人)和进士程节兄弟(浮梁人)同读于此。清代浮梁有“十户人家九读书”,“乡无不教之地,地无不学之人”等说法。显然这是言过其实,不过也反映学校广设城乡。近代,景德镇著名经馆先生有余邦伟、余瑞生、余国琛、余光麟、吴舫、彭湖心、刘世义、吴东阁等,他们皆清代举人、秀才。吴东阁(1884~1960年)原籍都昌,清末秀才。始设馆于故里,1928年来景,先后在茶叶塘(今十九小后侧)和葡萄架的二所袁家祠堂(又名卧雪家风)开馆,终生从教,诲人不倦。1951年,他春节书联“东郊草木沾新露,阁下巾纶改旧风”。1953年,受聘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文史馆馆员。1960年病逝。

清末“兴学堂”后,对私塾实行改良,民国初提出“整理私塾”。改良的总要求是私塾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试毕业等方面皆向小学靠拢。民国初年,浮梁出现一批改良私塾,有的改称为“国民学校”(初小),如景德镇有“时敏”、“迪智”、“培基”、“成美”等;农村有“养正”、“求仁”、“启明”、“育正”、“昌源”等。其中有改良成功坚持下来的,也有因人设学而人去学散的,原封不动的旧塾仍占多数。民国21年(1932年),《江西取缔私塾规程》规定,凡未经改良,“以教读为目的”,教师未经“检定合格”,塾址在“小学附近二里(城市一里)以内”的,皆属取缔范围。实际上,取缔私塾没有真正实行。设经馆的皆清朝遗老,不便触及;蒙馆偶尔被查一查,或朝禁夕设,或此禁彼设。民国22年(1933年),景德镇区有私塾56所,学生1128人(当年同地区小学生1404人)。民国26年(1937年),景德镇中心地区何家洼小学周围有私塾7所,学生150余名,接近何家洼小学生数。农村私塾学生数则成倍于小学生数。抗日战争爆发后,经馆随着主教先生自然减员,最后在历史上消失。

新中国成立后,对私塾蒙馆实行“准其开学,加强领导,指导其逐步改进”的方针。将塾师组织起来,定期学习,提高他们的水平。要求使用新教材,改革旧教法。在城市,对

塾师进行审定,够条件的转入公办小学任教;农村则多向民办小学过渡。1950年市区有私塾52所,学生466人。1955年,私塾降为26所。之后,由于普通教育发展,1965年前后,私塾亦自然消失。

第三章 基础教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幼儿园设置

民国22年(1933年),景德镇开始筹办幼稚园。24年(1935年),始办幼稚园一所,有幼儿30人(其中女幼儿18人),教师1人。27年(1938年),在第一区中心小学开办幼稚园,园址即今市人民政府礼堂所在地,招收4至7岁儿童。次年有幼儿27人,教师2人。后因日机轰炸停办。31年(1942年),在第四小学重办幼稚班,有幼儿30人,教师1人。33年(1944年),办浮梁县立幼稚园,园址设何家洼小学(今市第六小学)内;有教工2人,幼儿30人,景德镇解放时因生源不足停办。1950年10月,浮梁专区保育院(后改为市委机关保育院)成立。1951年,在城市部分公立小学办幼儿班。1953年附设幼儿班的小学7所,12个班,幼儿543人,教职工35人。次年,办市第一(邓家岭,今教师公寓,后改称市第三幼儿园)、第二幼儿园(戴家弄,今二十小,后改称市第一幼儿园)。以后,相继成立第三(圣公会,后改称二园,今市第一幼儿园)、第四(何家洼,今二园)、第五园(十八桥,今民政局址)。1956年6月商业保育院成立,接着各街道、厂矿根据有利生产、方便职工的原则,分别建立了民办、厂办托幼儿班。1957年,全市幼儿园有38所,幼儿1994人,教职工112人。其中企事业单位办的和民办幼儿园30所,幼儿1901人,教职工62人。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幼儿园激增,至1960年办有100余所,在园幼儿近6000人。1961年以后,实行“调整”方针,除办好公办幼儿园外,各街道幼儿园坚持以园养园勤俭办事业的方针,稳步发展。1965年全市有幼儿园39所,入园幼儿3978人,教职工305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办幼儿园被裁撤,民办幼儿园解散,厂办托幼组织也大都有名无实。1975年起,幼儿教育逐步恢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幼儿教育得到迅速发展。1979年,复办市第一幼儿园。1980年,市托幼领导小组成立,并在妇联设立了托幼办公室。1983年,复办市第二幼儿园。企事业单位及民办幼儿教育迅速发展;农村大部分乡镇均设有幼儿园(班)。1985年,全市有幼儿园161所,376班,入园幼儿7809人,占全市学前儿童总数的28.54%。其中城市5854人,占城市学前总数